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230,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1,741,083.89元（含税）。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政兵	谢梦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30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30层
电话	021-68907088	021-68907088
传真	021-68906802	021-68906802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生活垃圾

(1) 宏观政策

2025 年国家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绿色低碳等方面，相继出台了系列政策，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在生活垃圾治理方面，要求持续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在末端设施建设方面，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方面，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在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方面，坚持“双碳”引领，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升碳市场活力。

发文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5/01/14	《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	围绕“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主要任务包括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提升城市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等方面，其中包括持续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各环节规范管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
2025/02/0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以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和严格管控填埋处置量占比为抓手，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效能，优化利用处置方式。主要内容包括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保障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
2025/02/13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生态环境部等 16 部门	以支撑保障美丽中国建设为目标，以重大科技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重大行动为抓手，以战略科技力量为支撑，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环境，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支撑。

2025/02/21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为了规范碳排放管理，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相关基础能力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025/05/02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任务中包括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维机制等。
2025/05/14	《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市场覆盖范围，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丰富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5/05/24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提升碳市场活力，全面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支撑。
2025/08/04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	上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	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上海样本，为全球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贡献上海方案，其中包括高标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等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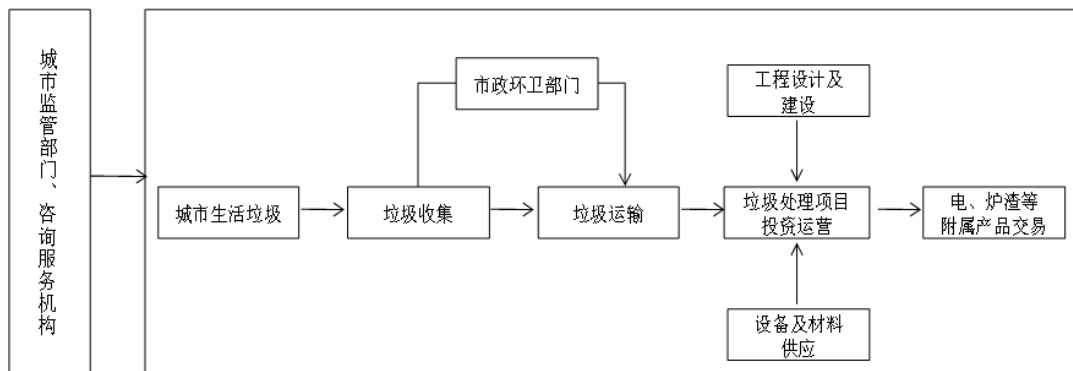
2025/08/15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其中包括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等。
2025/10/23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
2025/12/25	《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	长三角：共建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化工腾退地块土壤、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开展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携手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出台“无废城市”区域共建方案。打造区域固体废物特色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开展难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推广应用等。

（2）行业特征

目前，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正逐渐转向精益运营发展阶段。随着“无废城市”建设、双碳战略等深入推进，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升级推进提质降本增效，低碳循环化、管理智慧化转型升级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方向，推动行业从传统的末端处理转向全过程管控，积极构建涵盖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综合治理体系。在政策驱动下，行业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方向进一步迈进。

(3) 产业链情况

行业业务模式图：



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建设单位、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垃圾处置服务商、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公司向地方政府或委托方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取垃圾处理费或委托运营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垃圾中转、填埋项目从地方政府或委托单位收取获得垃圾处理费或委托运营费。

2、市政污水

(1) 宏观政策

随着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水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行业政策聚焦系统治理、降碳减污、绿色转型等高质量要求，并出台了系列政策。在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方面，聚焦“厂网一体化”，要求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在水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发文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5/01/14	《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	围绕“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主要任务包括提升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提升城市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等方面，其中包括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等。
2025/01/26	《推进城市生活	住房和城乡建设	指南定位为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和运行

	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	部	维护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工具箱”，对园区降碳减污、提升产业质量效率、提升资源再生率等指标作出要求。
2025/03/17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技术指引》的通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指引要求按照“绿色低碳、降本增效”理念，因地制宜地优化调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既包括对未治理农户开展治理和管控，也包括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坚持分类、分级、分步有序推进，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工艺。
2025/05/02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任务中包括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
2025/05/14	《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制度，完善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市场覆盖范围，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丰富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促进资源环境要素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5/05/16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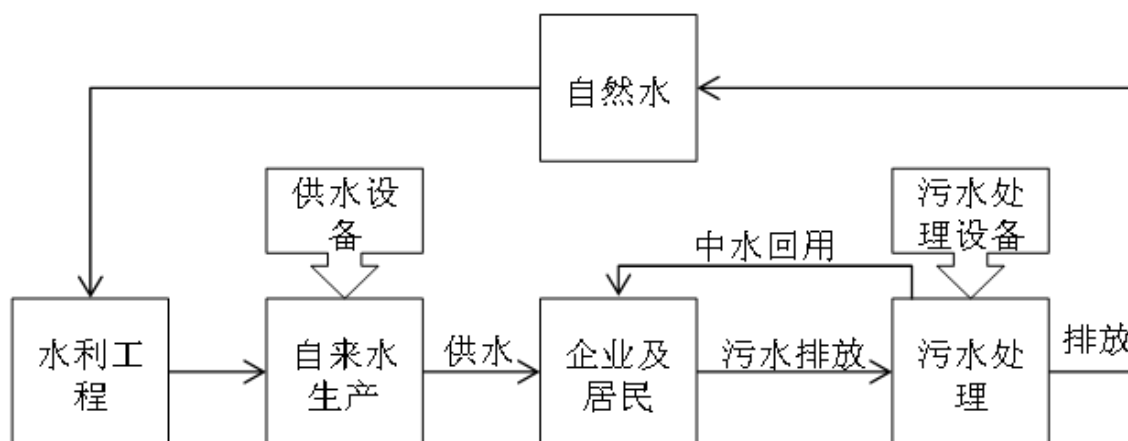
2025/06/17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
2025/08/15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其中包括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2025/10/22	关于印发《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聚焦重点缺水、水资源超载、水环境敏感、水生态脆弱地区和重点领域用水需求，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健全工业节水减排政策体系，强化节水装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增强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节水装备保障和供给能力。
2025/11/06	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聚焦解决当前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执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控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025/12/25	《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	共建绿色低碳发展高地。推进新一轮太湖流域、巢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淮河、洪泽湖、淀山湖等重点水体水质提升行动。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化工腾退地块土壤、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推广雨污水“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模式，探索建立污水系统运维按效付费机制。

（2）行业特征

水务环保行业进入存量提质、系统治理、低碳资源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围绕污水收集、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核心任务持续推进。企业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数字化智慧化赋能等措施，强化高效精细的运维管理，提升运营质量与服务水平，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行业整体呈现高标准、高效率、资源化、智慧化等特征。

（3）产业链情况

行业业务模式图：



行业的前端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水利工程）、自来水的生产、供水；后端包括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

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环保材料生产商、专用设备制造商、电力供应商等企业，以及水污染治理服务应用需求方，如政府相关部门等。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200）成立于2004年，于201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环保企业之一，本着“为绿色明天，点亮每一天”的企业使命，秉承“聚力环境，共创低碳时代”的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卓越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主要业务

上海环境秉持“环境治理+”的战略愿景，坚持以“规划咨询、生态修复、代建代管”轻资产业务和“生活垃圾、危废医废、污水处理”重资产业务为主线，轻重并举、双轮驱动的发展定位。

1、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发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减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31 个（含委托运营项目）。

（2）生活垃圾填埋，指对生活垃圾等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1 个。

（3）生活垃圾中转，指将收集的垃圾进行压缩等预处理，并转移到大型运输车辆，再运输至后续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中转站共 7 个（含委托运营项目）。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指为使污水达到排水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共 6 个（污水处理厂 8 座）。

此外，公司聚焦规划咨询、生态修复、危废医废、市政污泥、固废资源化等领域布局业务和项目，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TOT、轻资产服务、股权投资等多元模式开展主营业务。BOT 主要指特许经营模式，授予公司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初期需投资完成项目建设，后续通过特许经营合作期内的运营获得收入。TOT 模式主要指业主将已建成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公司，公司在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运营并获得收入。股权收购是指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另一个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资产，从而获得该企业的控制权或经营权。轻资产服务模式主要通过规划、设计、咨询、代建代管等专业技术能力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收取合理的服务费。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项目开发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项目取得

公司综合考虑前期研究、尽职调查、业务评估、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并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处置费定价/服务费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和品牌优势，能实现项目的可靠运行，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项目全流程环节均具有显著优势。

2、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环节需进行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等工作，并需完成向主管部门申报立项、规划、获取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前期手续，此外，还需完成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项目通过试运营、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环节。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在项目建设的主要业务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与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计院、设备材料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商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提供高效的项目建设服务,并可合理安排建设工期,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参与调试及试运行,再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以确保整套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后完成初步验收;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后,经过一段时间稳定性运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测试并完成最终验收。

3、项目运营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在运营期间,业主方按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交付垃圾,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对业主方按规定交付的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城市生活垃圾中转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负责将运输至中转站的垃圾压缩转运至指定场所并收取中转运输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污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污水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因素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协议约定的调整机制相应调整处置费、服务费用等。

4、主要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费来实现收入;焚烧发电项目通过发电上网取得售电收入。此外,公司通过项目服务费或资源化、能源化产品收入等多元的方式来实现收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自2012年4月1日起,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20年9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按照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按照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086,188,248.57	30,262,069,844.43	29,982,300,312.93	2.72	30,111,951,15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67,260,032.23	11,212,049,200.64	11,197,939,351.36	4.06	10,725,884,741.13
营业收入	6,258,331,644.45	6,295,136,774.55	6,260,721,625.51	-0.58	6,390,370,356.94
利润总额	898,344,654.22	806,931,967.52	820,193,662.30	11.33	779,591,8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141,346.67	568,634,489.00	575,397,953.34	6.07	538,316,3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834,141.08	548,633,505.04	555,382,903.32	6.96	518,031,7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784,840.74	1,552,363,168.22	1,530,130,798.96	5.82	1,212,755,97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18	5.26	增加0.1个百分点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802	0.42239	0.42741	6.06	0.39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802	0.42239	0.42741	6.06	0.399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41,570,465.43	1,622,832,224.40	1,606,367,338.37	1,687,561,6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99,282.48	178,970,915.82	185,028,075.47	82,243,0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097,002.15	173,672,852.83	181,202,068.63	82,862,2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1,456.45	350,311,124.93	495,773,396.91	842,701,775.35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0	625,957,175	46.5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70,082,630	5.21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64,540,379	4.79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8,163	18,186,119	1.35		无		其他
叶蓓	6,766,861	6,766,861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伟滨	6,735,200	6,735,200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0,719	6,166,071	0.46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6,419	6,149,316	0.46		无		其他
戴腊生	1,288,460	4,287,205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傅刚	730,000	4,260,000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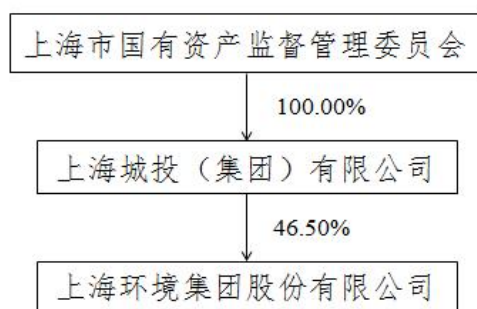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58 亿元，同上年比减少 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 亿元，同上年比增加 6.0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2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